

#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 基本单位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通政办发〔2023〕4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，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，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基本单位登记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基本单位登记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实施好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苏政办规〔2023〕3号），规范完善全市基本单位登记工作，扎实推进“三转一上”，建立“四上”企业培育长效机制，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根据市场主体的经营领域、发展规模等实际状况，加大培育力度，设立绿色通道，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现“三转一上”，即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个转企”）；产业活动单位（尤其是外地企业在通分支机构）转为独立注册的法人单位（以下简称“产转法”）；无照经营户登记转为有照经营户（以下简称“无转有”）；小微企业上规模（以下简称“小上规”）。切实壮大全市规模经济总量，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为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

## 二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建立重点培育库。充分利用“多证合一”改革成果，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和应用，及时做好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工作。依据市场主体实际生产规模及其经营状况，由市监、发改、工信、商务、住建、税务、行政审批和统计等部门联合确定“三转一上”培育对象，突出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，确定“三转一上”培育对象，建立“三转一上”重点培育库。〔市市场监管

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税务局牵头，市行政审批局、市统计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**（二）强化财政政策支持。**各地要积极出台政策措施支持“三转一上”工作。加强“三转一上”财政金融互动支持，全方位、多维度完善助企扶企措施，帮助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，鼓励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低利率贷款。依法依规落实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政策。〔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**（三）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。**落实 2023 年“万事好通”南通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举措新 66 条，推出更多有利于市场主体发展的应用场景。支持小微企业扩大经营，充分发挥引领发展、创造就业等积极作用。依托“惠企通”惠企综合服务平台，推动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“简申快享”。对“三转一上”重点培育对象，落实好“一对一”精准培育措施，密切关注企业发展动态。对有市场发展潜力的单位持续关注，及时更新“准四上”单位后备库。〔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税务局牵头，市行政审批局、市统计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**（四）加强业务指导培训。**切实加强企业统计、财务、经营、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指导，全面提升企业的规范化管理水平。加大统计纳统业务培训，确保应统尽统。指导各地对“准四上”单位

开展实地上门核查，对单位的运营状态、2023 年以来经营及纳税情况等进行全面细致的了解，准确把握单位发展情况，确保达标单位及时“小上规”。对达到入统条件的单位，积极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做到成熟一家、申报一家、入统一家，确保颗粒归仓。〔市统计局、市税务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### 三、实施步骤

本着既管当前、又管长远的方针，着重把握好四个阶段的重点工作。

**宣传引导阶段：**2023 年 8 月底之前，各相关部门对有利于推动“三转一上”的存量政策进行一次全面梳理，积极探索新的政策措施，推动形成政策增量。围绕“三转一上”的总体要求，根据各自职责范围，开展专题宣传，并将宣传材料报南通市规范完善基本单位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）统一汇编成册，发送给“三转一上”培育对象，使相关市场主体进一步了解有关政策措施，增强“三转一上”的主观意愿。

**调查摸底阶段：**2023 年 9 月份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牵头，结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阶段的工作，摸清“三转一上”单位底数、单位类型和经营状况，在 9 月 15 日前形成“三转一上”重点对象培育库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评估后确定。

**组织实施阶段：**2023 年 10 月底前，对符合《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单位，要更新

维护进入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；对符合“四上”企业标准的单位，各地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纳统材料的收集整理并及时开展申报工作，确保达标合规调查单位应入尽入，不漏一家。2023 年底前，完成其他符合“三转一上”条件单位的规范登记工作。

**长效管理阶段：**从 2024 年开始，再用一年左右的时间，继续完善全市“三转一上”工作，形成长效管理机制，防止出现回潮现象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切实发挥南通市规范完善基本单位登记工作领导小组作用，抓好统筹协调，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亲自过问、分管领导靠前指挥，全面梳理，深入分析，确保应入尽入、统全统准。县（市、区）、镇（街道）等各级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应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，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措施，全力推进辖区内“三转一上”工作，发挥好牵头作用。

**（二）强化职责落实。**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“三转一上”工作，紧紧围绕总体目标，抓好责任落实。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有效地加大对县（市、区）相关对口部门、单位的业务指导、政策协调和工作督查力度，及时掌握工作情况，主动提出关于“三转一上”扶持政策的建议，集聚合力提高市场主体“三转一上”积极性。县（市、区）、镇（街道）等各级政府（管委会、办公室）要加强工作的落实推动，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和时间节点要求，开展好单位的核实确认工作，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提供精准的业务指导，协助其尽快入库和纳统。

(三)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地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媒介，大力宣传做大做强实体经济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，重点宣传“三转一上”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。深入企业“送政策”，做好上门宣传和服务工作，增强企业发展壮大的信心，突出宣传企业在风险承担、用地用工、融资贷款等方面的明显优势，着力增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企业、小微企业规范升级的意愿和主动性。及时总结并大力宣传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，坚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动转型升级的信心和决心。

(四)强化考核机制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考核评估工作方案，对各地区、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，并形成总结报市政府；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工作的具体方案和行动计划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加强协调配合，稳步推进落实。

附件：南通市规范完善基本单位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

## 南通市规范完善基本单位登记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王晓斌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  
凌 屹 市政府副市长、秘书长

副组长：张兴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 
周雪莹 市统计局局长

成 员：汤 池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 
陈志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
程 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 
丁亚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  
朱为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
王明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 
张 军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
陆海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、机关党委书记  
陈 宁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
季晓飞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、口岸办副主任  
曹锦辉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 
徐金华 市卫健委副主任  
邵红梅 市统计局副局长  
季峰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

徐 斌 市税务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，负责日常工作，由邵红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，不再发文。